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財訴字第4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扶養費部分，原告請求自民國112年11月起至未成年子女溫恩睿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94元之扶養費及代墊扶養費425,130元。查未成年子女溫恩睿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原告請求自112年11月起至溫恩睿成年之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12,094元，惟其期間已超過10年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876,410元【計算式：（12,094元×12月×10年）+425,130元=1,876,41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；聲明第三項請求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100萬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0,900元，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9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佳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傳哲